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校教师工作部[2022] 08号

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》（校党文人〔2019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精神，现就2022年度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在岗教师（含辅导员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考核由各单位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组织实施。

2. 考核要坚持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考核原则、考核标准和程序规范。

3.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教师，必须要有模范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的突出教书育人业绩和典型事

迹材料做支撑；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教师，一定要写明经审核查证的具体原因。凡在当年发生过教学事故的教师，一律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4. 考核结果按《实施细则》规定进行反馈和公示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《实施细则》，准确把握师德考核评价的总体精神和细节要求，严肃组织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工作。考核程序严格按照教师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和单位综合评价等环节进行。鉴于目前因疫情学生已返乡的具体情况，学生测评可线上进行。考核结果于12月30日前报教师工作部（行政楼216室）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文理学院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
2. 2022年度专任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情况汇总表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2年12月8日

附件 1:

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

(年度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单位			
岗位名称		职称		职称获得时间	
个人自评	个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测评	学生代表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同事互评	教研室（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单位考评	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填表说明：学生测评栏写明该教师任课某班级学生总数、实际参测人数，测评等级。

